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 序言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四和第五次合併報告內。這份報告旨在告知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香港在提交第一次報告(已納入中國的第三次報告內)後的最新情況。就上次報告，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五日和九日分別舉行了第 414、417 和 421 次審議會，並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表審議結論。今次報告會就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以及本地觀察員就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所作評論，加以回應；評論者的意見雖只以摘要形式列於報告內，但我們已把接獲的所有書面評論原件送交委員會秘書處。在草擬報告時，我們也力求遵從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中訂明的規定。

2. 在第一次報告內，我們已詳述香港特區為履行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均實施了很長時間，而且一直以來改動不大。根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規定(英文本第 67 頁末段)，我們不打算在今次報告內再次闡釋這些法律、政策和措施，而只會用精簡的文字告知委員會，香港的情況與之前所述的大致相同。我們相信，這個處理方法符合公約第 19.1 條的規定。

## 目錄

	<u>段數</u>	<u>頁數</u>
序言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1	1-7
政制概況		
憲制性文件	2-4	8-14
政府體制		
政制發展	5-6	
行政長官	7-8	
行政會議	9-10	
立法會	11-14	
區議會	15-17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8-19	
行政架構	20-22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3-28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9	15-23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1-3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35	
法律援助	36	
法律援助署	37	
當值律師服務	38	
法律援助服務局	39	
申訴專員公署	40-44	
平等機會委員會	4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6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7	
廉政公署	48	
其他紀律部隊	49-50	
資訊及宣傳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1-52	24-25
政府刊物	53	
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4	

		<u>段數</u>	<u>頁數</u>
<b>第 II 部</b>	<b>與公約第 I 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b>		
<b>第 1 條</b>	<b>“酷刑”的定義</b>	55-61	27-29
<b>第 2 條</b>	<b>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b>	62	29-30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63-64	
<b>第 3 條</b>	<b>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b>	65-66	30-33
	遣送及遞解離境	67-68	
	移交逃犯	69-70	
	滯港越南難民和船民	71	
	越南非法入境者	72	
	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73	
<b>第 4 條</b>	<b>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b>	74	33
<b>第 5 條</b>	<b>確立司法管轄權</b>	75	33-34
<b>第 6 條</b>	<b>拘留權</b>	76-77	34
<b>第 7 條</b>	<b>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b>	78	34
<b>第 8 條</b>	<b>引渡安排</b>	79-80	35
<b>第 9 條</b>	<b>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b>	81-82	35
<b>第 10 條</b>	<b>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b>		
	概況	83	36-37
	警務處	84-85	
	懲教署	86	
	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87	
	醫護人員	88	
<b>第 11 條</b>	<b>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b>	89	37-42
	《2000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	90-91	
	警務處	92	
	懲教署	93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94-95	
	防止自殺	96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囚犯死亡	97-99	
	入境事務處	100	

		<u>段數</u>	<u>頁數</u>
<b>第 11 條(續)</b>	香港海關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01 102-103	42-43
<b>第 12 條</b>	<b>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b>	104	43
<b>第 13 條</b>	<b>投訴的權利</b>		
	概況	105	43-49
	警務處	106-109	
	懲教署	110-116	
	入境事務處	117	
	香港海關	118	
	廉政公署	119-122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123	
<b>第 14 條</b>	<b>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 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b>	124	50
<b>第 15 條</b>	<b>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b>	125	50
<b>第 16 條</b>	<b>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處罰的行為</b>		
	概況	126-130	50-56
	警察紀律程序	131	
	虐待兒童	132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33	
	家庭暴力	134-140	
	根據居留權證明書計劃遣返內地兒童	141	
<b>附件</b>			
<b>1</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b>2</b>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b>3</b>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 附表 2		

# 第 I 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 土地和人口

####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

性別	1987 年 年中 (百萬)	1992 年 年中 (百萬)	1999 年 年中 (百萬)	2003 年 年中 (百萬)	2004 年 年中 (百萬)	2004 年 年底 <sup>#</sup> (百萬)
男	2.9	2.9	3.3	3.3	3.3	3.3
女	2.7	2.9	3.3	3.5	3.6	3.6
總計	5.6	5.8	6.6	6.8	6.9	6.9

# 臨時數字

####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sup>1</sup>

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

年齡	性別	1987 年 年中	1992 年 年中	1999 年 年中	2003 年 年中	2004 年 年中	2004 年 年底 <sup>#</sup>
15 歲以下	男	11.7	10.6	9.1	8.1	7.8	7.7
	女	10.8	9.9	8.4	7.6	7.3	7.2
15 至 18 歲	男	3.3	2.9	2.9	2.6	2.6	2.6
	女	3.0	2.7	2.7	2.5	2.5	2.5
(0 至 18 歲)	男	15.0	13.5	11.9	10.7	10.4	10.3
	女	13.8	12.6	11.1	10.1	9.8	9.7
19 至 64 歲	男	33.1	33.3	32.5	32.3	32.2	32.2
	女	30.2	31.6	33.6	35.2	35.6	35.8
65 歲及 以上	男	3.4	4.0	4.9	5.4	5.5	5.6
	女	4.5	5.0	5.8	6.3	6.4	6.4
所有年齡 組別	男	51.4	50.8	49.4	48.4	48.2	48.1
	女	48.6	49.2	50.6	51.6	51.8	51.9

# 臨時數字

<sup>1</sup>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本港以“居港人口”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過去則採用“廣義時點”的方法 — 在某個參考時點計及所有香港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和訪客，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 我們以此為根據，修訂了一九九六年及以後的人口和有關係的統計數字。

(c) 教育程度(15歲及以上的人口)<sup>2</sup>和<sup>6</sup>

教育程度	百分率									
	1986年		1991年		1996年		2003年		2004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從未入學/ 幼稚園	7.0	21.6	7.1	18.5	5.1	13.8	3.4	10.2	3.3	10.0
小學	30.8	27.7	26.1	24.3	22.7	22.6	19.8	20.9	19.2	20.2
中學或以上	62.2	50.7	66.8	57.2	72.2	63.6	76.8	68.9	77.5	69.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sup>3</sup>和<sup>6</sup>： 1984年：85.7%；1996年：90.4%；  
2000年：92.4%；2001年：92.7%；  
2002年：93.0%；2003年：93.1%；  
2004年：93.2%

(e) 按常用語言／方言劃分的5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啞啞人士)百分率

常用語言/方言	百分率		
	1991年	1996年	2001年 <sup>4</sup>
廣東話	88.7	88.7	89.2
普通話	1.1	1.1	0.9
其他中國方言	7.1	5.8	5.5
英語	2.2	3.1	3.2
其他	1.0	1.3	1.2
	100.0	100.0	100.0

<sup>2</sup> 一九九一年的數字取自該年的人口普查，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中期人口統計，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則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3</sup>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指具有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15歲及以上人口。有關數字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4</sup> 二零零一年的數字是現時所得的最新數字。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9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u>2004年</u> <sup>#</sup>
粗略出生率 (每千人口)	12.6	12.3	7.8	7.1	6.9	7.0
粗略死亡率 (每千人口)	4.8	5.3	5.0	5.0	5.4	5.3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歲數)**

性別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9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u>2004年</u> <sup>#</sup>
男	74.2	74.8	77.7	78.6	78.5	78.6
女	79.7	80.7	83.2	84.5	84.3	84.6

**(h) 嬰兒夭折率(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9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u>2004年</u>
7.4	4.8	3.1	2.3	2.3	2.5 <sup>#</sup>

**(i) 產婦死亡率(按每十萬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9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4.3	5.5	2.0	2.1	4.2 <sup>#</sup>

<sup>#</sup> 臨時數字

**(j) 生育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9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sup>5</sup>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15至49歲婦女計，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28.1	26.2	25.2

<sup>5</sup> 整體生育率在一九八七至二零零三年間下降，原因很多，包括遲婚、低產次活產情況減慢、高產次活產情況減少，以及經濟不景。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年</u>	<u>1991年</u>	<u>1996年</u>	<u>2001年</u>
男	73.0	74.3	72.8	71.2
女	27.0	25.7	27.2	28.8

**(l) 失業率(%)<sup>6</sup>**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u>2001年</u>	<u>2002年</u>	<u>2003年</u>	<u>2004年</u>
1.7	2.0	6.2	4.9	5.1	7.3	7.9	6.8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7</sup>**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u>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1999	-4.0
2000	-3.8
2001	-1.6
2002	-3.0
2003	-2.6
2004	-0.4

<sup>6</sup> 有關數字為該年各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sup>7</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本港約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這些住戶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每月平均開支介於 4,500 至 65,999 港元之間；以二零零四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 4,200 至 60,400 港元。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2000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6	106.9	5.8
1997	113.0	5.7
1998	113.2	0.2
1999	106.6	-5.8
2000	100.0	-6.2
2001	98.1	-1.9
2002	94.6	-3.6
2003	89.6	-5.3
2004	87.1	-2.8

(n) 本地生產總值

<u>年份</u>	<u>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u>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sup>8</sup></u>
1996	156,572	146,434
1997	173,669	153,703
1998	165,249	146,009
1999	160,626	150,744
2000	165,362	165,362
2001	162,828	165,958
2002	160,015	169,175
2003	156,676	174,807
2004	164,612	189,011

<sup>8</sup> 有關年份的本地生產總值(按二零零零年的固定市價計算)按當年的匯率兌換。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6 至 2003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1996	24,329	22,754
1997	26,762	23,686
1998	25,253	22,313
1999	24,313	22,818
2000	24,811	24,811
2001	24,213	24,678
2002	23,577	24,926
2003	23,030	25,695
2004	23,917	27,462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q) 香港人口的種族結構

2001 年按種族劃分的人口

<u>種族</u>	<u>男性</u> (萬)	<u>女性</u> (萬)	<u>男性和女性</u> (萬)	<u>佔總人口的百分比</u> (%)
華人	320.2	316.3	636.4	94.9
非華人	8.3	26.1	34.4	5.1
<i>其中包括：</i>				
菲律賓人	0.7	13.5	14.3	2.1
印尼人	0.1	4.9	5.0	0.8
英國人	1.2	0.7	1.9	0.3
印度人	0.9	0.9	1.9	0.3
泰國人	0.1	1.3	1.4	0.2
日本人	0.8	0.7	1.4	0.2
尼泊爾人	0.7	0.5	1.3	0.2
巴基斯坦人	0.7	0.4	1.1	0.2
其他	3.1	3.1	6.1	0.9
總計	328.5	342.3	670.8	100.0

## 政制概況

### 憲制性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香港特區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的文本載於**附件 1**。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政治體制(第四章)；香港特區的經濟、金融和社會制度(第五和第六章)；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的處理(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等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

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增減《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詳述；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政府體制**

### **政制發展**

5. 《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制定了藍圖。《基本法》同時訂明，最終目標是要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6.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他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例，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和第九十八條設立區議會，並就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8.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

“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行政會議

9.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0.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界公布。《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立法會

1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b>成員</b>	<b>第一屆</b> 1998-2000年 (任期兩年)	<b>第二屆</b> 2000-2004年 (任期四年)	<b>第三屆</b> 2004-2008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人	24人	30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人	30人	30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人	6人	—
總數	60人	60人	60人

12.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55.6% 和 70.1%。現屆(第三屆)立法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正式就任。

13.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

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區議會**

15.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整體投票率為 35.8%。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屬區內推廣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而新界區議會除有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外，更有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兼任的當然議員。香港特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6.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進行區議會檢討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強化區議會作為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主要顧問的角色和職能，並加強區議會在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和設施的事務上的影響力，確保政府能繼續因時制宜。

17. 因應三個地區的人口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就任的第二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已由 390 人增加至 400 人。

##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8. 根據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兩個臨時市政局於議員任期屆滿之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散。為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康樂文化事務方面的工作，改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19. 高等法院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是否合法的問題進行了司法覆核，裁定該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及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架構

20.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21. 目前政府總部共有 11 個決策局，每一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只向行政長官負責。

22. 隨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1 位決策局局長都不再是公務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為有關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仍會維持常任、優秀、專業和政治中立。

##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3.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4.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

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5.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6.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7.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8.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 法治

29.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3至28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2.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sup>9</sup>。如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

<sup>9</sup>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均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項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sup>10</sup>)有凌駕於其他法例(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獲採用。

35.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對人權作出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因此儘管上述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 II 部的具體保障(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 6 條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 7 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 2**。

---

<sup>10</sup> 該三項條文是：

- (a) 第 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 3 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 4 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 **法律援助**

36.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師或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 **法律援助署**

37.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經濟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此外，非香港居民也可申請法律援助。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如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但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 **當值律師服務**

38.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

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審判有此必要”原則，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 **法律援助服務局**

39.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申訴專員公署**

40.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sup>11</sup>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誤。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41. 自《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申訴專員得以確認其獨立身分，而且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上述條例使申訴專員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以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該條例同時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42.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

---

<sup>11</sup> 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43.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或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44.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請參閱下文第 47 和第 48 段)。不過，關於警隊和廉政公署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則仍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內。

### **平等機會委員會**

45.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九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也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政府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通用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查閱個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腦、人手(例如：檔案文件)或錄像／錄音帶的形式貯存。為了宣傳和執行規定，條例訂明政府須設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並賦予其適當的調查和執法權力。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建議法例。

## **投訴及調查**

### **警察**

47.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及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 **廉政公署**

4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 其他紀律部隊

4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也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囚犯和公眾提供內部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5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被施以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8 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 資訊及宣傳

###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1.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適用於香港的各項人權條約，加深公眾對條約所訂權利和義務的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致力加深公眾對該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尊重各項受人權條約保障的人權。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最近，該委員會更加強推廣工作，力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為了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制定方針。

52.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與政府部門組成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和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提供支援服務，該組於二零零二年成立。

### 政府刊物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請參閱下文第 54 段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部分)。報告的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草擬。兩局會就這些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的形式發表。此外，報告的文本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參閱。

## 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央政府會參照該兩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由於中國已在二零零一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因此，有關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sup>12</sup>。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則會經由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

<sup>12</sup> 中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擬備的首份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聯合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接受審議。

## 第 II 部：與公約第 I 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 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55.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 至第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次報告內，我們論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條例)第 3 條<sup>1</sup>就“酷刑”所作的定義。

56.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33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根據香港法例第 427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被控觸犯施行酷刑罪的人，可用‘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以及該條例對公務人員一詞所下的定義，均並非完全符合公約第 1 條的規定”。此外，委員會在第 37 段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所需的步驟，以確保對施行酷刑(公約第 1 條所指)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訴和予以適當制裁”。

57.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 至第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告知委員會條例第 3(5)條就“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所作的詮釋：

“(a) 如是關於在香港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b) 如是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 —

(i) 而疼痛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根據香港法律行事時所造成，或由任何人根據香港法律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所造成，則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sup>1</sup> 第 427 章使公約的有關規定得以在本地的法律中實施。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在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事件發生的地方的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58. 我們繼而論及本港人士關注到免責辯護的條文有否抵觸公約第 1.1 條。我們認為兩者沒有抵觸，因為這些條文旨在涵蓋公約第 1.1 條第二句條文的規定 —

“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合理使用武力以制止兇暴囚犯的行為，其用意並不是准許任何人作出本質上等同公約第 1.1 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sup>2</sup>，法院也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59. 我們的情況並無改變，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不明白為何這條基本上與公約第 1.1 條內容一致的條文會被視為與公約不相符。非政府機構及其他論者嘗試指出所謂不足之處，但他們的反對意見沒有理據<sup>3</sup>支持。雖則如此，我們已妥為注意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並會繼續與本港論者進行討論。對於討論的結果，我們也會抱持開放態度。

60. 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附表所列的職位如下：—

“1. 香港警務處的職位。(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sup>2</sup> 我們在第一份報告第 12 段(有關公約第 2 條項下)重申這點，並強調“根據香港法律，‘特殊情況’及‘上級命令’均不能援引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sup>3</sup> 例如，就“酷刑”的定義，香港律師會曾指出，公約第 1.1 條所指的“酷刑”為“...劇烈疼痛或痛苦...”(這是我們重申的重點)，而該條最後一句指“...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意即“酷刑”並不包括非劇烈的疼痛或痛苦。關於這項區別，條例第 3(5)條已有所訂明。

2. 香港海關的職位。
3. 懲教署的職位。
4. 廉政公署的職位。
5. 入境事務處的職位。”

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載“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包括：

“...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實際上，“公職人員”包括所有政府人員，涵蓋範圍較“公務人員”為廣。論者詢問為何《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不使用包容性較廣的“公職人員”一詞。

61. 條例的目的是要涵蓋某些人員，他們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因此，一些不大可能在執勤時觸犯(根據公約第 1 條界定的)施行酷刑罪的人員，例如：文員、泳池服務員、園林建築師等，無須包括在內。雖則如此，條例第 2(1)條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了“包括”的字眼；因此，法院可因應個別情況，把其他人士(例如政府精神科病院的護士)也納為“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

## **第 2 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62.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 至第 1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自提交上次報告後，一直再沒有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指酷刑

的報告，但卻有一些相關的發展，詳情如下。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63. 在二零零零年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34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一

“香港特區政府從未引用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去起訴任何人。但委員會察悉，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是有足夠理由去提出起訴的。”

就政府從未提出起訴，我們已加以解釋。酷刑是一種非常嚴重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因此，要界定某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的行為是否屬於施行酷刑，必須有證據顯示他曾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痛楚及痛苦。直至現在，從沒有證據顯示任何個案符合這個準則。此外，正如上文所述，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再沒有被指為施行酷刑的個案(見第一次報告第 14 至第 16 段)。

64. 政府不會縱容或容忍警務人員使用過分的武力。事實上，所有警務人員通過訓練了解到要合乎人道地對待每一個人和給予應有的尊重，包括被羈留和拘捕的人士，並須時刻依法行事。警務人員如沒有遵守這些規定，可視乎情況受到紀律處分及／或提出刑事起訴。

### **第 3 條：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65. 在二零零零年的審議結論第 36 段，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難民的做法，未必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在

第 40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使處理難民問題的法律與做法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我們當時感到大惑不解，因為有關情況未經審議會討論，而審議結論也沒有明確指出何處有所不足。其後，法院審理了數宗與公約第 3.1 條有關的申索個案。二零零四年，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sup>4</sup> 一案中，闡明適用於甄別這類申索的標準。

66. 終審法院就上述個案作出裁決後，我們制定了行政程序，就根據公約第 3.1 條提出的有關遭受酷刑的聲請作出評定。我們有信心這些程序完全符合終審法院所訂有關公平原則的嚴謹標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正在考慮約 58 宗與公約第 3 條有關的聲請，當中涉及 73 名可能被遞解／遣送離境人士，以及一名可能被移交的人士。這些聲請現正根據新訂的程序進行評定。

### **遣送及遞解離境**

67. 應注意的是，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相信無權留港人士被遣送或遞解到某些地方後可能會遭受酷刑危險的情況下，香港才須履行公約第 3.1 條所載的責任。如有關人士被遣送或遞解到的地方並無涉及酷刑聲請，我們不會援引公約第 3.1 條處理其個案。

68. 無法確立其聲請的人士，會按照本港法例被遣送離境。其聲請被確立的人士，不會被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可能會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不過，我們可以考慮把他們遣送到他們不會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如某地的情況其後有所改變，以致某聲請人之前就該地提

---

<sup>4</sup> [2005]1 HKLRD 289, CFA

出的聲請不再確立，我們可以考慮把該聲請人士遣送到該地。

## **移交逃犯**

69.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9 至第 2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移交逃犯的安排簽署了 13 份雙邊協定。

70. 當有司法管轄區要求移交逃犯，而有關逃犯根據第 3 條提出聲請，我們便會評定其聲請，以確定有關的移交會否違反公約的規定。行政長官決定應否把逃犯移交給有關司法管轄區時，會考慮聲請的評定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滯港越南難民和船民**

71. 一九九八年一月，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容許滯港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即那些不獲准移居海外或返回祖國的越南人)申請在港定居，因此，越南人尋求庇護的問題告一段落。香港最後一個難民中心也在二零零零年六月關閉。

## **越南非法入境者**

72.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5 至第 3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214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滯留在港。

## 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73.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37 段已提到這類人士的情況。他們當中有 116 個家庭循法律程序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政府把他們遣返中國內地的決定。二零零零年四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政府勝訴。這些家庭其後提出上訴，但最終同意把上訴撤回。政府檢討了有關情況後，准許滯留的 396 名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申請在港居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人失蹤外，全部申請人均獲准在港居留。

### **第 4 條：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74.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8 及第 3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重申《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訂明禁止施行酷刑，我們並向委員會說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也訂明禁止協助和教唆他人犯任何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的規定，企圖施行酷刑也是不容許的。

### **第 5 條：確立司法管轄權**

75. 如第一次報告第 40 段所述，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的規定，無論酷刑在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施行，施行者也觸犯施行酷刑罪，案中犯人或受害人的國籍是無關重要的。因此，香港特區法院有全權處理上述罪行的司法管轄權，這符合公約第 5 條的規定。

## **第 6 條：拘留權**

76. 現時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1 至第 4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發表關於拘捕問題的報告書，有論者要求當局落實其中的建議。有關建議涉及對法例的修改，以便：

- (a) 持續檢討是否有拘留的必要；
- (b) 就沒有控罪的拘留訂立明確的時限；
- (c) 引入委任看管人員的制度；
- (d) 定期檢討警方的拘留行動。

77. 目前的情況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廉政公署引入了新的制度，指派特定的看管人員和覆檢人員，以確保在拘留中的人士得到妥善對待，並由有關人員持續檢討需否繼續予以拘留。此外，關於就沒有控罪的拘留訂立法定時限的建議，審議工作仍在進行。至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有關收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以及把查問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建議，下文第 91 和第 100 段述及公約第 11 條的部分會再行探討。

## **第 7 條：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78.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5 段所述的相同。

## **第 8 條：引渡安排**

79.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6 至第 4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但論者詢問為何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沒有正式的移交逃犯安排。事實上，雙方早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就移交逃犯安排展開正式討論，但由於兩地法律制度有別，所涉的事宜複雜，討論必須審慎進行，並須仔細商討有關細節，因此相信難以在短期內得出結論。在委員會審議這份報告時，如有任何發展，我們會告知委員會。

80. 二零零零年三月，雙方也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展開討論，有關討論圍繞《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主要原則和條文，以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所簽訂的協議，這些協議包括：移交的條件、移交的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期等。在本報告定稿時，鑑於司法制度的不同和有關事宜複雜，討論仍在進行中。

## **第 9 條：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81.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9 至第 51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簽訂了 17 份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

82. 有論者詢問為何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沒有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事實上，在刑事調查方面，雙方的警察機關已有根據國際刑警的做法提供相互協助。

## **第 10 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 **概況**

83. 除了下文所述的一些發展外，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至第 5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此順帶一提，我們已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出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分發給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下文提到的決策局和部門)，以供知照。

### **警務處**

84. 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39 段中，建議“沿用並加強現有的防範措施，包括為執法人員提供訓練”。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不過，除此之外，前線警務人員還定期參加在職及進修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提醒他們在拘捕行動中必須使用最少武力，並要遵守《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訓練的內容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使用武力、處理和查問疑犯、警誡供詞、照顧和羈留囚犯等。

85. 有論者指出，我們應該在今次報告中闡述警務人員就處理家庭暴力、虐待長者和兒童個案方面所接受的訓練。事實上，警務人員確有定期接受這方面的訓練，但是，我們不認為這類個案所涉及的暴力和虐待行為，已達到公約第 1.1 條所界定酷刑的程度。如認為這類個案屬於公約的範圍，有關行為也只可視作“殘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

處罰”。因此，我們會在下文第 138 至第 139 段論述公約第 16 條的段落中研究這個問題；不過，我們對於這個處理方法始終有所保留，原因是這些個案涉及當事人以個人身分作出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不屬於公約的範圍。

## **懲教署**

86. 《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其附屬法例已明確規定，懲教署部屬人員須以和善及合乎人道的態度對待囚犯。署方已把這些規定納入部門的“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內，表明由署方監管的人均有權獲得恰當、公平和顧及尊嚴的待遇。在職員訓練方面，懲教署強調不可對受監管的人予以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因此，該署的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3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87.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4 至第 5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醫護人員**

88.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7 及第 5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第 11 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89. 在第一次報告第 59 至第 84 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我們有

意就執法機關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方面的權力的現有慣例及法例作出改善。我們也論及紀律部隊的規則及慣例，包括如何查看身體受虐待／酷刑的徵象、防止犯人在拘留期間自殺的措施，以及給予羈留在精神病院的人士的保障。我們闡述了醫護人員在監管下為病人進行電痙攣治療的情況，這種治療法用於嚴重抑鬱病患者，並在病人對藥物反應欠佳時作為安定神經的輔助療法。我們會就本港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在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告知委員會。

###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

90.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59段告知委員會，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就執法機關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人士的權力方面，實施了一項改善計劃。政府為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曾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這項計劃便是根據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制定的，旨在改善關於防止執法人員濫用職權的現行措施。

91. 為此，《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制定，並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條例授權警務處、香港海關，以及廉政公署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並規定設立DNA資料庫。這些措施其後對於嚴重罪案的偵察和調查工作，發揮了不少功效。不過，為防止可能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條例也訂明了多項保障措施，其中包括規定執法人員必須獲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才可從被羈留或看管的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至於收取體內樣本，則須獲：

- (a) 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
- (b) 裁判官的批准；

(c) 疑犯的書面同意。

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為此，我們也會一併考慮在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後的最新發展。我們會力求在下列各方面取得平衡：

- 確保執法機關獲授予所需權力以履行法定的職責；
- 防止可能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
- 個人權利。

## 警務處

92. 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 懲教署

93. 經立法會在二零零一年制定《更生中心條例》和附屬法例(第 567 章)後，懲教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運作更生中心。這些中心為法院在判刑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以便為需要接受短期住院更生服務的 14 至 21 歲罪犯作出判刑安排。懲教署分兩個階段推行這項計劃，包括 —

- 第一個階段**：有關罪犯最初會被羈留在懲教機構，以接受兩至五個月團隊訓練；
- 第二個階段**：其後安排有關罪犯轉往中途宿舍，居住一至四個月。他們獲釋後須接受善後輔導主任監管一年。

##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94. 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正式生效，旨在制定條文，用以修訂有關機制。有關機制適用於 —

- (a) 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
- (b) 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他們在犯該罪時不足18歲；或
- (c) 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起，一直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95. 條例規定，律政司司長必須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聆訊這項申請的法官必須裁定有關囚犯須就其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如有關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

- (a) 一如上文所述裁定最低刑期；或
- (b) 判處他們確定限期的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

## 防止自殺

96. 二零零四年年初，懲教署就有關發現及防止囚犯自殺的機制及策略進行檢討。懲教署因應檢討的結果，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及早找出有自殺傾向的囚犯、密切監察被評定為極有可能自殺的囚犯，以及更改囚室的設施，使囚犯難以自殺。懲教署會定期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囚犯死亡**

97. 二零零一年年底，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有一名囚犯被發現死亡。為此，懲教署署長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事件。該工作小組就各懲教院所的護理方法以及監察使用藥物的事宜，合共提出了 34 項改善建議，其中 32 項已經落實。至於其餘兩項建議，則是檢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員編制，以及就中心的服務徵詢外界機構的意見。懲教署現正作出跟進。

98. 關於這宗案件，死因裁判法庭在二零零二年裁定有關囚犯死因不詳；警方也曾進行深入調查，經調查後認為案件並無可疑。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獨立醫學專家就可能導致有關囚犯死亡的原因以及在他身上發現的針孔提供意見。專家認為，有關囚犯的死因可能是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99. 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所有由懲教署監管的囚犯，均由衛生署借調至懲教署的醫生診治，而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署人員則在院所內，在醫生指示下提供護理服務。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在考慮過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和獨立專家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除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外，無須即時進行其他改革。

## **入境事務處**

100.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67 至 6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不過，我們藉此機會告知委員會，入境事務處現時經疑犯同意後，便會

把會見和查問疑犯的過程錄影。目前，該處負責調查工作的所有辦事處和各主要出入境管制站，均設有錄影設備。

## **香港海關**

10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6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不過，海關辦事處現時會視乎需要設有錄影設備。此外，所有新的海關辦事處都會裝設錄影設備。

##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02. 關於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他們的權利受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3 至第 8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這個範疇的新進展，只有兩項：

- (a) 司法機構和醫院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制定行政安排，確保精神病患者可於被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前，要求會見法官或裁判官；
- (b) 在二零零三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授權，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2B 條的規定，把羈留在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精神紊亂症病人轉送精神病院。

上述兩項進展均無須修訂現行法例。

103. 過去五年，電痙攣治療法的應用情況如下：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接受電痙攣治療法的病人數目	194	175	153	110	137
治療次數	1 395	1 387	1 266	828	945
每名病人接受治療的平均次數	7.2	7.9	8.3	7.5	6.9

## **第 12 條：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104. 正如上文第 63 段(關於公約第 2 條)所論述，在今次報告涵蓋期內，並無施行酷刑或指稱施行酷刑的個案。任何在本港發生的指稱或懷疑施行酷刑個案，都會立即通過下文第 105 至第 122 段(關於公約第 13 條<sup>5</sup>)所述的投訴制度進行調查。至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的指稱施行酷刑個案，則會按照上文(公約第 3、第 8 和第 9 條的有關段落中)所述的安排處理。

## **第 13 條：投訴的權利**

### **概況**

105. 這方面的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85 至第 101 段所述的相同。不過，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更新有關的統計數字，以及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

---

<sup>5</sup> 在第一次報告中，有關投訴制度的事宜原本應在第 13 條項下論述，但由於在擬備報告時編排有誤，因此有關事宜在第 12 條項下第 85 至第 101 段中作出了論述。

## 警務處

106. 在二零零零年審議結論第 38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繼續致力確保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組織，並擁有較大的權力”。本港論者也同意這點。我們現正採取步驟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轉為一個法定組織，並為此擬備相關的法例。制定法例的目的之一，是賦權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錄取的口供和拍攝的錄像帶，以進行覆檢。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諮詢，結果顯示有關的建議得到公眾支持。

107. 雖然有論者認為，在現行制度下，警務人員如非秉誠行事，有關的投訴制度便無法發揮效用，但我們必須指出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投訴警察課完全獨立於警務處的所有行動和支援單位；再者，警監會也會密切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公職人士組成，包括立法會議員和申訴專員或其代表。警監會也設有全職秘書處，為其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108. 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核。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傳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也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文件或資料。警監會成員可進行突擊或預先安排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意調查結果，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提出認為適當的建議。因此，警監會顯然有足夠的能力，以確保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109. 這些年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現行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具體來說，我們推行了“觀察員計劃”和“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讓警監會更有效地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其他已推行的措施包括：由警監會成立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的投訴個案，以及委派已卸任的警監會成員和一些社區領袖擔當觀察員，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 懲教署

110. 囚犯提出的投訴均會轉交懲教署轄下的投訴調查組處理(調查組)。調查組獲懲教署署長授予獨立的調查權力，以便盡速、徹底和公正處理所有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訴。任何指控如涉及刑事罪行，則會即時交由警方調查。

111. 調查組會處理所有由部門轉介及其他人士或機構提出的個案，並確保在過程中遵守《監獄規則》(第 234A章)以及懲教署的常務訓令和程序的規定，從而體現署方在“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sup>6</sup>內

---

<sup>6</sup> 懲教署的宣言如下：

- “抱負 — 成為國際推崇的懲教機構。
- 任務 — 我們是香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致力以穩妥、安全、人道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本署監管的人和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藉以促進囚犯身心健康、保障公眾安全、協助減少罪案。
- 價值觀 — 秉持誠信 — 我們注重誠實、謙遜、正直品格和個人責任感。
- 專業修養 — 我們以懲教專業為榮，敬業樂業，不斷提高效率、職能和服務質素。
- 人道精神 — 我們認同不論是市民、本署職員或交由本署監管的人均有權獲得恰當、公平和顧及尊嚴的待遇。
- 嚴守紀律 — 我們恪守法治，重視秩序，崇尚和諧。
- 善用資源 — 我們重視可持續發展，珍惜資源，善加管理。”

表現的精神。調查組人員一般會在接獲投訴後翌日會見投訴人。調查組的服務已取得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其運作模式充分顧及《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規定，並由部門的《投訴處理手冊》規管。

112. 二零零四年，投訴調查組一共接獲 204 宗由囚犯和市民提出的投訴。年內，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了 199 宗投訴個案(包括在前一年未完結的個案)，其中四宗個案經調查後證明屬實。

113. 所有調查報告均須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以確認有關的調查結果或指示採取其他行動。投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於軍裝編制的文職首長級人員出任；其他委員則包括懲教署司鐸和服務質素科的助理署長。這樣的委員組合能確保投訴制度公正持平並具透明度。有了兩層的投訴制度，當投訴人對調查結果仍感不滿時，便可要求進行覆核。任何因不滿投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將由懲教署署長處理。

114. 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會由司法機構(通過司法覆核或民事程序)加以審查，也由申訴專員、太平紳士等外界機構或人士監察。投訴個案應在所訂的目標回應時間(18 個星期)<sup>7</sup>內完成調查。有關各方會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

115.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04 段所述，懲教署通過舉行啟導班、派發資料小冊子、在懲教機構的當眼處張貼通告，以及安排署內人員與囚犯會面，讓所有囚犯都知悉可循哪些途徑提出投訴。囚犯如有不

---

<sup>7</sup> 有關的目標回應時間載於懲教署《投訴處理手冊》內。

滿，可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視監獄的太平紳士以及廉政公署等提出申訴。至於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囚犯，則可向有關的總領事館提出投訴。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章)第 47C條所訂，由囚犯發給“指明的人”<sup>8</sup>(有關定義見《監獄規則》第 1A條)的信件，當局不得開啟。

116. 有關規管投訴途徑的規則，與第一次報告第 108 段所述的相同。

### **入境事務處**

117.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18 及第 11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香港海關**

118.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海關共接獲 224 宗有關毆打的投訴。經警方調查後，發現所有投訴均不成立。

### **廉政公署**

119. 在第一次報告第 96 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由行政會議召集人擔任主席；該名主席其後退休，現任主席是一名行政會議成員。

---

<sup>8</sup> 根據第 1A條的詮釋，“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或廉政專員。

120. 在第一次報告第 98 段，我們告知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針對廉政公署及該署職員的投訴共有 30 宗，當中有 19 宗涉及超過一項指控，而全部投訴共涉及 76 項指控。大部分投訴(佔總數 47%)指稱廉署人員行為失當，另外 33%則指稱廉署人員怠忽職守，餘下的 20%則指控有關人員濫用職權或對廉署的程序表示不滿。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錄得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個案 宗數	指控項目 總數	指控類別(%)			
			行為失當	濫用職權	怠忽職守	廉署程序失當
1998	25	54	56	20	18	6
1999	37	110	56	23	21	0
2000	44	116	19	59	22	0
2001	26	92	25	48	24	3
2002	38	111	31	45	20	4
2003	29	70	34	25	10	1
2004	21	53	17	19	17	0

121.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99 段所述，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所審議的 32 宗投訴個案中，有九宗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的有關數字如下 —

年份	審議的 投訴個案數目	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個案數目
1998	26	6
1999	30	7
2000	29	10
2001	26	5
2002	26	10
2003	35	10
2004	22	7

122. 有論者倡議成立一個獨立部門，專責處理關於紀律部隊的投訴。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無須另設制度取而代之。

###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123. 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5 至第 127 段所述的相同。過去五年，醫院管理局接獲精神病患者提出的投訴個案總數表列如下。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28 段所述，投訴人如對醫院管理局的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要求醫院管理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或申訴專員進行覆核。

醫院管理局接獲精神病患者的投訴個案總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4	168	150	132	182

## **第 14 條：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124.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9 至第 13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第 15 條：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125.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35 至第 137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方已把錄影會面室的數目由一九九六年的 11 個增至 70 個(各主要分區警署均最少設有一個)；至於香港海關則有 18 個。有關措施旨在增加錄取口供的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提高認罪口供在法庭上的可接納性。

## **第 16 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概況**

126. 在第一次報告第 140 至第 158 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一般而言，報告先前各段所闡述有關酷刑的法例及行政規定，同樣適用於一些雖不算酷刑，但也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所述的大致相同；任何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均須依法行事。特區政府已制定措施，確保任何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若作出、唆使、同意或默許他人作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會受到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

127. 不過，在二零零零年公布的審議結論第 35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並非各種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已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規管範圍”；委員會並在第 37 段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約的規定設法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28.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的審議會上所闡釋，公約的條文通過下列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 —

- (a)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
- (b)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3 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有關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得以生效；
- (c)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見上文第 55 段有關公約第 1 條。

此外，正如我們在二零零零年的審議會上所闡釋，香港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定會確保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包括公約所規定的各項義務。

129. 雖然整體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3 至第 156 段所述的相同，但其間也有一些發展和新猷，值得加以詳述。主要來說，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43 段指出，公約第 16 條所述的行為是根據下列法規而被全面禁止的：

- (a)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一如上文第 128 段所述)；
- (b)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載有關於傷人或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襲擊致造成他人身體受到傷害等罪行的條文；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I 及第 XII 部載有條文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並通過使條例附表 2(附件 3)所載的 24 項罪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禁止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IIA 部載有關於對待兒童證人及易受傷害人士的特別條文；
- (e)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

130.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本港的法例條文已能確保公約的規定得以遵從。不過，我們仍歡迎各界提出意見。此外，委員會如提出本港法例在某些具體範疇上不符合公約的規定(二零零零年的審議結論並沒有具體地提及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定會檢討有關情況，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所需的行動。

### **警察紀律程序**

131. 這方面的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2 段所述的相同。

### **虐待兒童**

132.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3 至第 147 段所述的相同。不過，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為了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d)條所述的責任，我們為那些在受照顧及保護程序中而被剝奪自由並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sup>9</sup>的兒童及少年，推行了一項新的法律代表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我們會在有關兒童或少年被送到收容所後，盡快通過當值

---

<sup>9</sup>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E 條。

律師服務<sup>10</sup>，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了計劃的檢討工作，並認為計劃大致上行之有效。根據檢討結果，我們決定把服務範疇擴展至那些有可能被剝奪自由但沒有即時被羈留在收容所的兒童或少年。

###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33.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9 段所述的相同。太平紳士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監察機構人員”會定期巡視非政府機構所開辦的院舍，也會突擊視察這些院舍。太平紳士、“監察機構人員”和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均有權接受投訴及進行調查。

### **家庭暴力**

134. 有論者認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子女和長者)的事件涉及殘忍或不人道的行為，政府有責任本着公約的精神處理有關問題。我們早前已指出，這類虐待事件並不屬於公約第 16 條的範圍。因為該條所指的殘忍或不人道等待遇須由 —

“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

論者則回應表示，政府未能在這方面提供保護，就如公約第 16 條所指默許有關行為。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既然有關問題引起了討論，我們藉此機會在下文各段闡釋我們的立場。

135. 我們在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策略包括：預防措施(例如

---

<sup>10</sup> 請參閱本報告第 I 部第 38 段。

進行宣傳運動、社區教育和培育“社會資本”)、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家庭服務、房屋支援、經濟援助和幼兒照顧服務)、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工作(有關的服務單位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及專為婦女而設的庇護中心)。

136. 本港已有法例禁止襲擊他人身體、謀殺、強姦等行為。主要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以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載有條文，禁止含有恐嚇成份而構成精神暴力的勒索行為。在家庭暴力方面，《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為已婚夫婦或同居男女及其子女提供了保護。此外，本港也有法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137. 正如其他社區一樣，香港也要面對家庭暴力問題。在二零零四年發生的一宗嚴重事件，引起了各方關注。雖然我們認為有關事件並不屬於公約的範圍，但也在下文加以討論，以供委員會參考。

#### *在天水圍發生的一宗謀殺案*

138. 二零零四年四月，居住在天水圍<sup>11</sup>的一名婦人與兩名女兒一同被丈夫殺害。該名婦人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從內地來港。她在慘劇發生前曾入住庇護所。在慘劇發生當天，她離開庇護所並向當區警署尋求協助。有論者指出，從這次悲劇可見，實有需要為社工和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的訓練。目前情況如下：

**(a) 社署的回應：**社署清楚知道有需要提供這方面的訓練。在二

---

<sup>11</sup> 天水圍是位於新界西北區的新市鎮。

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社署舉辦了超過 70 個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招收逾 3 500 名學員，當中包括社工、臨牀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教師和醫護人員。訓練課程的形式包括由本地或海外導師主持的工作坊、研討會或講座。這些導師是在這個範疇極具經驗的人士和學者。課程內容包括有關處理暴力個案的風險評估、輔導技巧、個案／小組工作技巧，以及多個專業的相互合作等，並且不斷強調，受害人的安全至為重要。

在天水圍慘劇發生後，社署署長委任了一個檢討小組，負責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和服務程序，以及建議改善措施。檢討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提交報告，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加強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練。除現有的訓練課程外，社署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尤其是着重危機管理、風險評估、對性別的敏感度、如何盡早發現問題，以及各種不同的介入和處理方法。

- (b) **警方的回應：**警務人員於在職期間的不同階段，都會持續接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在慘劇發生後，警方即時就處理程序進行內部檢討，並在前線警務人員的訓練和關於索取資料方面落實改善措施。在制定有關措施時，已考慮到有需要加強有關各方(包括社署、警務處、非政府機構等)的前線人員之間的溝通。

139. 有論者詢問，為何我們不強制規定呈報虐待長者的個案，以及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事實上，虐待長者通常涉及複雜和長期的家

庭關係問題。在很多情況下，施虐者都是受害人的近親或家人，而受害人一般都不願意對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因此，我們認為強制規定呈報有關個案，只會令長者拒絕尋求協助。有見及此，我們把優先工作定為 —

- 提高市民和專業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意識。
- 採取措施以盡早發現施虐個案。
- 通過自強活動讓長者學會保護自己。所謂“自強”，是指幫助長者明白自己享有生存、自由和個人安全的權利、重新建立他們的自尊心、提高他們自行作出決定和照顧自己的能力等等。
- 鼓勵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朋友盡早尋求協助。

140. 法庭如頒令施虐者接受感化主任督導，施虐者實際上便要接受個人強制輔導。督導感化主任同時是社工，因此可以在執行一般職務期間向施虐者提供輔導。不過，我們也正在研究以其他方式推行強制輔導的可行性和相關影響。

### **根據居留權證明書計劃遣返內地兒童**

141. 在第一次報告有關公約第 3 條的第 31 段，我們闡釋了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和推行計劃的原因。有論者重申，這樣遣返內地兒童是殘忍和不人道的，但事實上，基於第一次報告第 31 和第 32 段<sup>12</sup>所述的原因，這項指稱並無根據。

---

<sup>12</sup> 在第一次報告中，我們在有關公約第 3 條的部分討論了這個問題；由於有評論指這個問題涉及殘忍和不人道待遇，因此我們認為在公約第 16 條項下加以討論較為適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序 言 .....	6
第一章 總則 .....	7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9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12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15
第一節 行政長官 .....	15
第二節 行政機關 .....	18
第三節 立法機關 .....	19
第四節 司法機關 .....	22
第五節 區域組織 .....	24
第六節 公務人員 .....	24
第五章 經 濟 .....	26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	26
第二節 土地契約 .....	28
第三節 航 運 .....	28
第四節 民用航空 .....	29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 和社會服務 .....	31
第七章 對外事務 .....	34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	36
第九章 附則 .....	37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38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39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	4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4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	46
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	4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	4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	4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	5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	5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	5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	5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	5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基 本 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員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五章 經濟

###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而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 第三節 航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 (一) 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 (三)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一) 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 (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 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

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

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二) 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上述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的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 二、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 三、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於1998年11月4日加入附件三並自1998年12月2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於2005年10月27日加入附件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決定：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布。

\*\*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二、在1996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根據本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和不少於50%的香港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由400人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四、推選委員會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60人組成，其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員20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議員10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30人。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爲兩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  
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

一、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 見第47頁。

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一、名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

三、任務：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組成：成員十二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員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1990年6月28日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國性法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以上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或立法實施。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刪去下列全國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998年11月4日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提出的。鑒於議案中提出的問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該有關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終審法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終審法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 2004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則和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長官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 60 名議員中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 20 名增加到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名，今年 9 月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達至 30 名。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

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 7 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其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既包括新的行政長官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產生，也包括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規定表明，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

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2005年10月27日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數
	<b>第 I 部</b>	
	<b>導言</b>	
1.	簡稱 .....	4
2.	釋義 .....	4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5
4.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
5.	緊急狀態 .....	5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	6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	6
	<b>第 II 部</b>	
	<b>香港人權法案</b>	
8.	香港人權法案 .....	6
	<b>第一條</b>	
	<b>享受權利不分區別</b>	
	<b>第二條</b>	
	<b>生存的權利</b>	
	<b>第三條</b>	
	<b>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b>	
	<b>第四條</b>	
	<b>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b>	
	<b>第五條</b>	
	<b>人身自由和安全</b>	
	<b>第六條</b>	
	<b>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b>	
	<b>第七條</b>	
	<b>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b>	
	<b>第八條</b>	
	<b>遷徙往來的自由</b>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條次		頁數
<b>第 III 部</b>		
<b>例外及保留條文</b>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	13
10.	受拘禁的少年 .....	13
11.	出入境法例 .....	13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	14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	14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4
附表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	15

# 第383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91年6月8日]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指在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先前法例” (pre-existing legislation) 指在生效日期前制定的法例；  
“法例” (legislation) 指可藉條例修訂的法例。
- (2) 人權法案受第 III 部規限。
- (3)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6) 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2)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3)-(4) (由 1998 年第 2 號第 2 條廢除)

###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 緊急狀態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 第 3(3)及(4)條由 1997 年第 107 號增補。關於 1997 年第 107 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 538 章第 2(1)及(2)條。

##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 (1)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2) 任何訴訟，不得以它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為理由而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 (2) 在本條中—

“人” (person) 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2 條修訂)

## 第 II 部

### 香港人權法案

##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 第一條

####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 第二條

### 生存的權利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 第三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 第四條

###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 第五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 第六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 第七條

###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 第八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 第九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 第十條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 第十一條

###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 第十二條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 (一)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爲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爲或不行爲，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爲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 第十三條

### 被承認爲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爲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 第十四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第十五條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 第十六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 第十七條

###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 第十八條

### 結社的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

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 第十九條

###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條

### 兒童的權利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一條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二條

###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三條

###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 第 III 部

### 例外及保留條文

####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10. 受拘禁的少年

凡在任何時候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或凡成年人與少年混合拘禁互相有利，則人權法案第六(二)(乙)及(三)條並不要求被拘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

####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人權法案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 (a)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若是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 (3) 在生效日期 1 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為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 (a) 規定自生效日期 1 週年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 (i)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若是在生效日期 2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廢除本款。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5) 雖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 附表

[第14條]

###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 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由 1998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  
**附表 2 - 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 19/12/2003**

[第 153P、153Q 及 153R 條]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附表 2 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18 條增補)